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设立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停机及地面等闲置空间建设光伏能源,现已取得由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投资标的概况

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管理层人员安排:法定代表人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王兵、监事为邢延军、财务负责人为王娜。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6元/张

● 回售期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 同时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6月9日

● 回售期间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神马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03	神马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牌	2025/5/28	2025/6/4	2025/6/6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投资选择回售时同价于100.16元人民币(张) (含当期利息) 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涨跌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赎回和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一次以上(含第一次)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公司债券回售时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次可转换的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C×T/365

A:当期天数;C: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期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B:票面面值(张);D:当期利息(元)=A×B×C

1:当期利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期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不算尾数);2:每个付息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期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不算尾数)。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为0.8%,本期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73天;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5月27日,利息为100.08%/(73/365)=0.16元/张,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三、回售的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神马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神马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四)回售价格

回售的价格为100.16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定价的约定回售时向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9日。回售完成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神马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神马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因出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暂停交易,待暂停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神马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神马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6元/张

● 回售期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 同时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6月9日

● 回售期间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神马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03	神马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牌	2025/5/28	2025/6/4	2025/6/6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投资选择回售时同价于100.1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涨跌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赎回和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一次以上(含第一次)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公司债券回售时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次可转换的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C×T/365

A:当期天数;C: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期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B:票面面值(张);D:当期利息(元)=A×B×C

1:当期利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期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不算尾数);2:每个付息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回售日期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不算尾数)。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为0.8%,本期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73天;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5月27日,利息为100.08%/(73/365)=0.16元/张,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三)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神马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四)回售价格

回售的价格为100.16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定价的约定回售时向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9日。回售完成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神马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神马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红方案

本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0.00元。

二、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6,770,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四、实施办法

1. 除公司回购股份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股东托管的证券公司划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所有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有关股东登记账户划付。

4. 对于现金红利派发其他方面的说明,详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 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7日,上市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 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7日,上市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

8. 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7日,上市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

9. 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7日,上市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

10. 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7日,上市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

11. 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